# 一、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明光市城乡健身器材和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器材采购项目编号:czmgcg202412-005

买 方:明光市体育管理中心 卖 方:安徽字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50-8152559 电 话: 13856619510

住 所:明光市体育路 88 号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

微路翠微苑二期6栋801室

<u>明光市体育管理中心</u>的<u>明光市城乡健身器材和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器材采购项目</u>中所需<u>城乡健身器材和科学健身指导中心器材</u>经公开招标,确定<u>安徽宇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u>为成交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询价文件(2) 响应文件(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 2. 要求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位、金额: 见分项报价清单
- 3. 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671500.00元人民币。

- 4.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人须提供在金融机构办理的同等金额的保函(保函须使用见索即付型)】,供货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价款。
- 5. 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自采购人通知安装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6. 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 7.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 8. 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6份,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1份。

买 方: 明光市体育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明光市体育路 88 号

邮政编码: 239400

电 话: 0550-8152559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年 01月21</u>日 合同签订时间: <u>2025年 01月21</u>日

卖 方:安徽宇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安徽宇阳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30000

电 话: 1385661951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准河路支行

帐 号: 1302010409200470093

# 二、合同条款

## 一. 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 (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的主要条款:
    -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 <3>治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询价文件;
    -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 (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2) 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 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 2. 质量保证

- (1) 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成交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 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 殊要求的除外)。

#### 3. 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 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 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 1. 标的物的交付
  -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 (2)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 (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 2. 检和验收

-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 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 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 (2) 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买方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卖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 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 (3)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四.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 合同价款和支付
  -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 (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 ①合格的销售发票;
  - ②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 (3) 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 (4)本合同总价包含但不限于所有产品费、运输费、安装费、材料费、税费和培训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五. 违约责任

1.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2. 买方违约责任
  - (1) 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2) 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

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 3. 卖方违约责任

-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 (2) 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 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 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 4. 不可抗力

- (1) 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六. 索赔

#### 1. 索赔

- (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 (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 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 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 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 (4) 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 七.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

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八. 伴随服务

1. 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

-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测试仪器:
-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为履行上述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投标价中。

#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 合同的解除
  - (1) 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14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 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 十. 合同的生效

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一. 争议解决

1.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2)

- (1) 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 分项报价清单(格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单 价(元)	合 价 (元)	是否属 于小、 微型企 业的产 品
1.	告示牌	益奥特 YAT-65	套	1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940	16920	是
2.	腰背按摩器	益奥特 YAT-47	套	27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 公司	有4	<b>A</b> 721 5	是
3.	腿部按摩器	益奥特 YAT-09	套	28	沧州市益 (	670	1876	是
4.	太极揉推器	益奥特 YAT-10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665	46620	是
5.	三人扭腰器	益奥特 YAT-11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275	35700	是
6.	上肢牵引器	益奥特 YAT-12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485	41580	是
7.	肋木架	益奥特 YAT-02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195	33460	是
8.	臂力训练 器	益奥特 YAT-16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260	35280	是
9.	钟摆训练器	益奥特 YAT-24	套	28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795	50260	是
10.	压腿勾腿 训练器	益奥特 YAT-105	套	27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1275	34425	是

11.	▲室外乒 乓球台	益奥特 YAT-14	套	4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2200	8800	是
12.	身高体重測试仪	鑫东华腾 GMCS-SG TZ2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20600	20600	是
13.	肺活量測 试仪	鑫东华腾 GMCS-FH L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2010	12010	是
14.	坐位体前 屈測试仪	鑫东华腾 GMCS-TQ Q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3700	13700	是
15.	仰卧起坐 测试仪	鑫东华腾 GMCS-Y WQZ3	台	1	北京鑫东均科技开发存促公司	14000	1機	是
16.	闭眼单脚 站立測试 仪	鑫东华腾 GMCS-DJ ZL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13520	2020	是
17.	握力测试仪	鑫东华腾 GMCS-W CS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2500	12500	是
18.	纵跳测试 仪	鑫东华腾 GMCS-ZT J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3100	13100	是
19.	反应时测 试仪	鑫东华腾 GMCS-FY S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4050	14050	是
20.	俯卧撑测 试仪	鑫东华腾 GMCS-F WC3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13800	13800	是
21.	台阶试验 评定指数 测试仪 (12人测 含踏台)	鑫东华腾 GMCS-TJ Y2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800	17800	是
22.	数据采集终端	鑫东华腾 GMCS-GZ Z	台	1	北京鑫东华腾 科技开发有限 公司	36500	36500	是

		打 (大写) 陆打		合计 万壹	千伍佰圆整	40/32033	0/1500	
					子	*	47	
26.	科学健身 指导中心 装修及标 志牌等	益奥特(定制)	项	1	沧州市益奥特 体育装备有限 公司	· 育科	50000	是
25.	电子血压 计	东华原 YXY-61	台	1	吉林东华原医 疗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13500	13500	是
24.	超声骨密度仪	东华原 DBM-200 0	台	1	吉林东华原医 疗设备有限责 任公司	29500	29500	是
23.	心血管功 能测试仪 (含台车)	安徽电子 ZXG-F	台	1	安徽电子科学研究所	28000	28000	是

# 注: 1、所有投标只能选择一种方案,单价和合价的报价只能是唯一,且须列出 详细的分项报价,否则无效。

2、在"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果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评标时将不予认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是指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质效为工作型企业活册商标的货物,或者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但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上进册商标的资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